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非豁免關連交易一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6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7
9. 推薦建議.....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55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6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5至8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即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接受股份的或然權利
「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或建議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C集團」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 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作用為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但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及／或表現目標獎勵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的規定，分別於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2月9日獲董事會任命的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徐海音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核其架構及組成、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具獨立性。經適當考慮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憑藉李軼梵先生在金融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及蔣世東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維。董事會亦相信，委任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9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32,516,479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9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65,032,958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藉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5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永慶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向何穎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2名其他承授人授出46,0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5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356,543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6,0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21.8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若於首個歸屬日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分別建議授予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的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各項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均會進行評分，倘總分達80%或以上且個人表現評核令人滿意，則相應表現目標獎勵予以歸屬。建議授予2名其他承授人的46,000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5年4月1日)相距建議授出日期(2024年4月5日)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提高營運效率。

經考慮承授人(除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外)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各承授人(除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外)授出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的獎勵／表現目標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按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21.85港元計算的市值(港元)
羅永慶先生 (「羅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37,695	0.07%	5,193,636
何穎先生 (「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118,848	0.04%	2,596,829
喬子欣先生 (「喬先生」)	本公司僱員及附屬公司 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	29,000	0.009%	633,650
Heasun Park女士 (「Park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附屬公司 董事	17,000	0.005%	371,450
		402,543	0.12%	8,795,565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董事會經考慮授出獎勵的相關裨益及建議授出獎勵的互補作用(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後，建議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支付薪酬。尤其是，建議授出獎勵是羅先生薪酬待遇中的中長期激勵部分，彼將帶領本集團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後，建議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iii)預期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及(iv)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每位承授人在生物製藥行業及／或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管理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這與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及經驗相得益彰，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強大基礎，作出重大貢獻。

羅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羅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穎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AZ)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LFNY」)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納斯達克：PRE)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喬子欣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喬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於2022年晉升為副總裁(法務)。在過去12個月中，喬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加入本公司之前，喬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禮來中國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喬先生擔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至2011年7月，喬先生在Roedl&Partner中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高級法律顧問。

喬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喬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本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我們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彼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

Heasun Park 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Park 女士是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 2021 年 1 月起負責本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以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管理。Park 女士於製藥業擁有一番非凡事業。加入本公司前，彼於 BMS 擔任韓國總經理四年，帶領該公司轉型，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包括 Opdivo。加入 BMS 前，Park 女士曾於拜耳、雅培及輝瑞等其他多間跨國公司任職 17 年，於營銷、戰略、市場准入及 BU 領導擔任不同職位。Park 女士於首爾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藥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取得藥物政策及結果研究博士學位。

Park 女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本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在其領導下於 2021 年 7 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 Trodelvy 於 2021 年 4 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 (MFDS) 的孤兒藥物資格 (ODD) 及快速通道資格 (FTD) 及向 MFDS 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 Trodelvy 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Park 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 Trodelvy 及 Etrasimod 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耐賦康®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本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Park 女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本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

董事會函件

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行使／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402,543股，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已悉數行使／歸屬；(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 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承授人－執行董事				
羅永慶先生	980,474	0.30	1,218,169	0.37
何穎先生	202,589	0.06	321,437	0.10
承授人－僱員				
喬子欣先生	3,946	0.00	32,946	0.01
Heasun Park女士	33,279	0.01	50,279	0.02
主要股東				
CBC集團	129,265,877	39.75	129,265,877	39.70
其他股東	<u>194,678,628</u>	<u>59.87</u>	<u>194,678,628</u>	<u>59.80</u>
總計	<u>325,164,793</u>	<u>100.00</u>	<u>325,567,336</u>	<u>100.00</u>

附註：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25,164,793股股份計算。
-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欄數字的算術總和未必為100%。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向各承授人(不包括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羅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何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計及建議授出獎勵後)可授出8,586,885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喬先生及Park女士各自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於過去12個月)。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向喬先生及Park女士的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喬先生及Park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3,946股及33,27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此，(i)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先生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喬先生及Park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先生及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羅永慶先生並無就批准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羅永慶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永慶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羅永慶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980,474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羅永慶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何穎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202,58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授出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4年6月5日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理據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獎勵。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 表現目標獎勵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建議授出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宣佈，於2024年4月5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向羅永慶先生(「羅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ii)向何穎先生(「何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iii)向2名其他承授人授出46,0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羅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各自分別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於過去12個月)。因此，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獎勵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獎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千里

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直至本通函日期，吾等亦曾兩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防礙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授出獎勵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

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藥業產品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貴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所述，2023年標誌著 貴集團在中國商業化的元年，依嘉[®]於7月下旬在中國大陸上市，耐賦康[®]於12月在澳門商業化上市。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或8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依嘉[®]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上市、耐賦康[®]於澳門上市、依嘉[®]在新加坡的銷售增長及於過渡期內與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在新加坡銷售Trodelvy[®]所致。

於2023年全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貴公司的開發團隊於臨床及法規執行方面均表現出色，推動了亞洲針對腎臟及傳染病的潛在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的研究治療，並推進了mRNA技術，包括(其中包括)：

- (i) **耐賦康®(TARPEYO®)**為貴公司腎病治療領域中的支柱藥物，是新型口服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其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於2023年11月，耐賦康®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於2023年12月，耐賦康®在澳門開出首個處方。於2024年3月，耐賦康®獲得新加坡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於2024年5月，耐賦康®已在中國大陸商業化上市，並通過互聯網醫院成功開出首張處方。貴公司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授權地區廣泛積極地商業化耐賦康®，並儘快讓更多患者享受此類疾病首創療法。
- (ii) **依嘉®(依拉環素)**為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臨床常見的革蘭氏陰性菌、革蘭氏陽性菌、厭氧菌等多重耐藥菌的感染。於2023年3月，依嘉®獲得國家藥監局新藥上市申請批准，用於治療成人患者複雜性腹腔內感染。於2023年7月，隨著其首張處方開出，貴公司在中國推出依嘉®。依嘉®在中國的商業化標誌著貴公司已轉型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於2023年9月，依嘉®獲得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於2024年2月，歐洲抗菌藥物敏感性試驗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on Antimicrobial Susceptibility Testing)正式批准依拉環素的臨床折點，因此該藥物能夠更準確的應用於臨床實踐。
- (iii) mRNA技術平台為貴公司的主要戰略重點領域之一。2023年，貴公司利用mRNA平台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性疫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2024年2月，貴公司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終止其現有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終止協議後，貴公司將繼續利用該mRNA平台開發預防及治療性的mRNA自研產品，並將完全擁有該等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全球權益。

於2023年，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工作圍繞腎臟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展開。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在重點治療領域追求一流或最佳資產，包括可以利用貴集團現有的商業能力並補充其管線的商業階段產品。截至2024年底，貴集團預計將在核心治療領域擁有一款商業化上市產品。貴集團將致力於在中國成功實現耐賦康®的商業化上市，繼續擴大依嘉®的銷售，同時伊曲莫德在大灣區上市。

2. 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貴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貴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貴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貴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為貴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後，建議根據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貴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經考慮(i)建議授出獎勵可提供按時間及按表現元素的混合獎勵；及(ii)下文所述的建議授出獎勵主要條款及承授人資料，吾等認同董事就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的觀點，並進一步使承授人及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趨於一致。

3. 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

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4年4月5日，貴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向何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2名其他承授人授出46,0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表現 目標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按授出日期每 股股份收市價 21.85港元計算 的市值 (港元)
羅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37,695	0.07%	5,193,636
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118,848	0.04%	2,596,829
喬子欣先生	貴公司僱員及附屬 公司於過去12個月 的董事	29,000	0.009%	633,650
Heasun Park女士	貴公司僱員及 附屬公司董事	17,000	0.005%	371,450
		402,543	0.12%	8,795,565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25,164,793股股份計算。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5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356,543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6,0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21.85港元

按於2024年4月5日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5港元計算，授予承授人的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的市值總計約為8.8百萬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若於首個歸屬日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分別建議授予羅先生及何先生的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各項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均會進行評分，倘總分達80%或以上且個人表現評核令人滿意，則相應表現目標獎勵予以歸屬。

建議授予2名其他承授人的46,000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5年4月1日)相距授出日期(2024年4月5日)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將有助 貴公司更好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提高營運效率。

悉數歸屬後，上述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回撥機制：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 貴公司所有，而 貴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 貴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 貴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就建議授出獎勵而言，倘(i)通過合併或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以改變 貴公司控制權，或(ii)任何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歸屬獎勵。

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與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獎勵本身不應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報。

4. 承授人的資料

羅先生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羅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彼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基於吾等對羅先生的背景及其在臨床開發、監管審批流程、八項創新產品成功上市以及建立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方面的經驗以及本函件內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之「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一段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成就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羅先生作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努力非常寶貴，並可能帶領 貴集團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羅先生對確保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何先生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何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 貴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AZ)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LFNY」)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納斯達克：PRE)的獨立董事。有關何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喬子欣先生的資料

喬子欣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於2022年晉升為副總裁(法務)。在過去12個月中，喬子欣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喬子欣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 貴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 貴公司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喬子欣先生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有關喬子欣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Heasun Park女士的資料

Heasun Park女士是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負責 貴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以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管理。

Heasun Park女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 貴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在其領導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 貴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Trodelvy於2021年4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孤兒藥物資格及快速通道資格及向MFDS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Trodelvy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Heasun Park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Trodelvy及Etrasimod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耐賦康®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 貴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Heasun Park女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 貴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 貴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有關Heasun Park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羅先生、何先生、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980,474、202,589、3,946及33,279股股份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建議授出獎勵可讓 貴集團將其總報酬與 貴集團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吾等對承授人各自的背景以及在2023年年報及各份已公佈公告中所披露的貴集團主要成就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承授人在貴集團中各自的管理角色以及彼等各自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和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貴公司的發展和擴張至關重要。

5. 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授出獎勵作為各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考慮(其中包括)(i)承授人於過去幾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及成就；及(ii)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貴集團)的重要性主要取決於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技能人才，以挽留、推動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貴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貴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以下建議授出獎勵：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評估

以下載列羅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明細，包括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僅考慮建議向羅先生授出 表現目標獎勵				
現金	7,396	3,600	—	10,996
購股權	—	—	19,726	19,726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 經濟價值	—	—	1,177	1,177 ^(附註1)
總計	7,396	3,600	20,903	31,899

資料來源：2023年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4年4月5日授出的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21.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羅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年度化價值)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評估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羅先生的薪酬待遇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該等人員於最近期年報中(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或(i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與**首席執行官**類似的職銜(「**首席執行官**」)。

以下為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中披露，就有關財政年度(i)首席執行官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ii)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營運開支的比例；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總額的比例：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		
1	王印祥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加科思—B (1167.HK)	2.8	0.4	0.2	3.4	418.9	0.8%	7.2%	
2	薛群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北海康成—B (1228.HK)	5.8	—	3.7	9.5	430.7	2.2%	38.7%	
3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HK)	2.6	2.5	67.9	73.0	546.2	13.4%	93.0%	
4	田文志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宜明昂科—B (1541.HK)	3.0	0.7	40.2	43.9	372.4	11.8%	91.7%	
5	劉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東曜藥業—B (1875.HK)	3.8	0.1	3.6	7.5	613.2	1.2%	47.5%	
6	呂向陽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來凱醫藥—B (2105.HK)	2.3	0.4	5.0	7.7	306.4	2.5%	64.9%	
7	李怡平醫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藥明巨諾—B (2126.HK)	3.9	2.2	14.9	21.0	666.9	3.1%	71.2%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
8 Zhi Hong 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騰盛博藥—B (2137.HK)	7.5	2.3	8.3	18.2	600.6	3.0%	45.9%
9 王勁松 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和鉅醫藥控股—B (2142.HK)	6.6	—	4.7	11.2	467.8	2.4%	41.5%
10 隋滋野 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樂普生物—B (2157.HK)	2.0	0.7	4.2	6.9	588.0	1.2%	60.9%
11 陳國明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Jeffery R Lindstrom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心通醫療—B (2160.HK)	3.2	1.6	1.8	6.6	585.2	1.1%	27.2%
12 梁波 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貝康醫療—B (2170.HK)	2.6	0.4	—	3.0	339.3	0.9%	— (附註3)
13 李宗海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科濟藥業—B (2171.HK)	1.3	0.8	—	2.1	793.3	0.3%	— (附註3)
14 劉勇 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瑞科生物—B (2179.HK)	2.6	0.2	11.7	14.5	631.6	2.3%	80.3%
15 王皓 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邁博藥業—B (2181.HK)	1.1	—	4.5	5.6	276.8	2.0%	79.9%
16 汪立 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百心安—B (2185.HK)	0.7	—	29.8	30.5	164.6	18.5%	97.7%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
17 趙中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歸創通橋—B (2190.HK)	3.0	2.1	12.3	17.4	538.9	3.2%	70.7%
18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4.4	—	13.0	17.4	903.5	1.9%	74.8%
19 湛國威先生 (於2023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 (於2023年9月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望博醫療—B (2216.HK)	2.0	—	—	2.0	287.8	0.7%	— (附註3)
20 張大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鷹騰科技—B (2251.HK)	0.5	—	19.7	20.2	207.3	9.7%	97.7%
21 何超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微創機器人—B (2252.HK)	1.6	1.3	37.6	40.4	934.0	4.3%	92.9%
22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和譽—B (2256.HK)	4.3	—	10.0	14.2	530.1	2.7%	70.1%
23 陸陽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聖諾醫藥—B (2257.HK)	3.8	—	3.9	7.7	550.2	1.4%	50.7%
24 霍雲飛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潤邁德—B (2297.HK)	2.2	0.1	1.0	3.3	186.9	1.8%	30.6%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
25 沈月雷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百奧賽圖—B (2315.HK)	1.8	0.2	—	2.1	823.5	0.3%	— (附註3)
26 孔健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綠竹生物—B (2480.HK)	0.5	0.1	39.3	39.9	259.7	15.4%	98.5%
27 張樂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科笛—B (2487.HK)	2.9	1.3	46.4	50.6	609.9	8.3%	91.6%
28 Zhou Pengfei 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友芝友生物—B (2496.HK)	2.1	0.4	—	2.5	177.4	1.4%	— (附註3)
29 裘霽宛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荃信生物—B (2509.HK)	1.9	0.7	18.5	21.1	529.0	4.0%	87.5%
30 劉利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君聖泰醫藥—B (2511.HK)	3.6	—	11.1	14.7	448.2	3.3%	75.6%
31 陳力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華頌醫藥—B (2552.HK)	5.9	2.0	9.2	17.1	375.4	4.6%	53.8%
32 楊建新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基石藥業—B (2616.HK)	4.8	2.0	51.0	57.8	909.9	6.4%	88.2%
33 梁瑞安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B (3681.HK)	5.1	—	—	5.1	233.0	2.2%	— (附註3)
34 王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心璋醫療—B (6609.HK)	0.9	0.3	—	1.2	277.7	0.42%	— (附註3)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附註1)(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
35 李小平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兆科眼科-B (6622.HK)	7.6	3.1	6.7	17.4	469.3	3.7%	38.7%
36 錢雪明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創勝集團-B (6628.HK)	3.0	0.2	2.3	5.6	499.4	1.1%	41.4%
37 楊大俊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B (6855.HK)	1.8	—	—	1.8	1,083.4	0.2%	— (附註3)
38 朱軍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康禮生物-B (6922.HK)	2.6	—	9.6	12.2	150.8	8.1%	78.8%
39 葛均友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科倫博泰生物-B (6990.HK)	2.6	1.0	14.4	17.9	1,232.4	1.5%	80.1%
40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B (6996.HK)	7.2	3.2	6.4	16.8	746.5	2.2%	38.3%
41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嘉和生物-B (6998.HK)	3.2	1.5	16.6	21.3	689.5	3.1%	78.1%
42 呂世文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健世科技-B (9877.HK)	2.1	0.8	36.0	38.8	438.5	8.9%	92.6%
43 董友之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開拓藥業-B (9939.HK)	6.7	0.3	—	6.9	1,034.9	0.7%	— (附註3)
					最高	73.0		18.5%	98.5%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姓名	職銜	費用、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7.4	3.6		31.9		936.6		20.9		31.9		936.6
貴公司 (1952.HK)	建議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												
	首席執行官可資 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												
	薪金、其他 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薪金總額 佔總營運 開支的 百分比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佔薪金 總額的 百分比 (%)												

資料來源：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2023年年報及最近期年報

附註：

1.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但不包括其他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及重組開支以及被視為非經營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 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4年4月5日授出的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21.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港元計算。
3. 吾等注意到在4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9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剔除該9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即貝康醫療—B(2170.HK)、科濟藥業—B(2171.HK)、堃博醫療—B(2216.HK)、百奧賽圖—B(2315.HK)、友芝友生物—B(2496.HK)、中國抗體—B(3681.HK)、心瑋醫療—B(6609.HK)、亞盛醫藥—B(6855.HK)及開拓藥業—B(9939.HK))，以計算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我們亦剔除沛嘉醫療—B(9996.HK)，因為該公司仍有待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4.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4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吾等已考慮(i)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及(ii)首席執行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比例，以評估羅先生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上表所示，就於最近期年報中披露的財政年度而言，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2%至約18.5%，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2.3%及3.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羅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3.4%，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以及低於薪酬的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

如上表所示，向首席執行官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零至98.5%之間，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60.9%及53.0%。吾等注意到，在4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9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剔除上述9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後，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約為7.2%至98.5%，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73.0%及67.0%。計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羅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薪酬總額的約65.5%，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內，但低於經調整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羅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帶領 貴公司進入下一階段。

考慮到(i)羅先生總薪酬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而低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薪酬的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羅先生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處於首席執行官經調整範圍內，但低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值；(iii)羅先生的薪酬總額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範圍內；(iv)如上文所討論羅先生的背景及經歷；及(v)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其薪酬(包括建議向羅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屬公平合理。

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評估

以下載列何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明細，包括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僅考慮建議向何先生授出 表現目標獎勵				
現金	5,835	5,514	—	11,349
購股權	—	—	7,115	7,115
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的經濟價值	—	—	589	589 ^(附註1)
總計	5,835	5,514	7,704	19,053

資料來源：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4年4月5日授出的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21.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港元計算。

評估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最新年報所披露的建議向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該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作比較，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角色的執行董事，但包括擔任高管(包括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等職務的人員。

以下載列年報所披露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概要：

執行董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人數	每名 執行董事的 平均薪酬待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每名 執行董事的 平均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佔 每名執行董事 平均薪酬待遇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加科思—B	1167.HK	2	2,528	164	6.5%
2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HK	1	4,322	1,829	42.3%
3 宜明昂科—B	1541.HK	2	3,229	1,518	47.0%
4 來凱醫藥—B	2105.HK	2	5,341	2,957	55.4%
5 騰盛博藥—B	2137.HK	1	12,476	6,456	51.7%
6 和鉑醫藥—B	2142.HK	1	3,881	1,107	28.5%
7 樂普生物—B	2157.HK	2	3,811	3,024	79.3%
8 心通醫療—B	2160.HK	2	3,102	1,504	48.5%
9 貝康醫療—B	2170.HK	2	1,038	—	— (附註3)
10 科濟藥業—B	2171.HK	2	1,751	169	9.6%
11 瑞科生物—B	2179.HK	3	5,390	3,382	62.8%
12 邁博藥業—B	2181.HK	3	1,527	583	38.2%
13 百心安—B	2185.HK	2	3,792	2,829	74.6%
14 歸創通橋—B	2190.HK	2	9,448	5,153	54.5%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執行董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人數	每名 執行董事的 平均薪酬待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每名 執行董事的 平均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佔 每名執行董事 平均薪酬待遇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5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1	5,829	3,024	51.9%
16	鷹瞳科技—B	2251.HK	3	1,001	—	— (附註3)
17	和譽—B	2256.HK	2	11,006	8,015	72.8%
18	聖諾醫藥—B	2257.HK	3	4,787	2,412	50.4%
19	潤邁德—B	2297.HK	3	2,620	479	18.3%
20	百奧賽圖—B	2315.HK	1	3,913	2,903	74.2%
21	綠竹生物—B	2480.HK	2	19,145	18,609	97.2%
22	科笛—B	2487.HK	1	16,715	9,586	57.3%
23	荃信生物—B	2509.HK	2	3,552	1,963	55.3%
24	君聖泰醫藥—B	2511.HK	1	10,829	9,480	87.5%
25	華領醫藥—B	2552.HK	1	7,156	1,145	16.0%
26	心璋醫療—B	6609.HK	2	2,270	1,211	53.3%
27	兆科眼科—B	6622.HK	1	1,817	1,001	55.1%
28	創勝集團—B	6628.HK	1	8,320	4,848	58.3%
29	康禮生物—B	6922.HK	1	1,716	580	33.8%
30	科倫博泰生物—B	6990.HK	1	2,632	—	— (附註3)
31	德琪醫藥—B	6996.HK	2	6,541	2,579	39.4%
32	健世科技—B	9877.HK	1	18,655	15,314	82.1%
33	開拓藥業—B	9939.HK	3	6,545	3,859	59.0%
			最高	19,145	18,609	97.2%
			最低	1,001	—	0.0%
			平均數	5,960	3,566	47.3%
			中位數	3,913	2,412	51.9%
					最高	97.2%
					最低	6.5%
					平均數	52.0%
					中位數	54.1%
			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附註3)			
貴公司	1952.HK					
一何先生				19,053	7,704	40.4%
					(附註2)	

資料來源：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2023年年報及最近期年報

附註：

1.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摘錄自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2. 僅供說明用途，建議授予何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4年4月5日授出的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ii)貴公司於建議授予的表現目標獎勵授出當日(即2024年4月5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1.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3港元計算。
3. 吾等注意到在3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剔除該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即貝康醫療—B (2170.HK)、鷹瞳科技—B (2251.HK)及科倫博泰生物—B (6990.HK))，以計算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吾等亦剔除沛嘉醫療有限公司—B (9996.HK)，原因為該公司仍有待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4.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4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儘管有關各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之詳情(如各執行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各公司之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可就釐定在生物製藥公司中並無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如最近期可查閱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何先生之薪酬(經計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向執行董事作出的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零至97.2%之間，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51.9%及47.3%。吾等注意到，在3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剔除上述3家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後，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約為6.5%至97.2%，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54.1%及

52.0%。經計及建議授予何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何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薪酬總額約40.4%，處於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均低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屬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建議授出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承授人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鑑於承授人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 貴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i)何先生薪酬總額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薪酬待遇範圍內；(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何先生薪酬總額的百分比處於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均低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數；(iii)上文所述何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及(iv)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何先生的薪酬(包括建議授予何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屬公平合理。

建議向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授出獎勵評估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製藥公司對附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披露不足；(ii)吾等已在上述分析中將羅先生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最高行政人員進行比較；及(iii)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高級管理層角色)，吾等認為將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獎勵與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建議授予每兩名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價值乃根據同一基準計算，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以及獎勵市值。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薪酬待遇的百分比約為22.1%，處於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平均數及經調整中位數。

考慮到(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佔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的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處於執行董事經調整範圍內，但低於經調整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數；(ii)如上文所述，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對貴集團發展的重大成就及貢獻；及(iii)如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獎勵屬公平合理。

建議授出獎勵的整體評估

為評估建議授出獎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及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2024年4月5日前一年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進行研究，該等公司屬於(i)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的「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上市發行人可能在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經營規模方面有所不同，在貴公司類似業務性質下選擇的可資比較授出可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條款及規模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授出的部分承授人屬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連相關承授人，該等承授人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而就獎勵股份數目而言，與可資比較授出中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的授出相比，該等授出的比重相對較小。鑒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承授人主要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貴集團旗下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過往十二個月內)。為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與既非非執行董事，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方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價值和歸屬期。

上述回顧期間涵蓋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前超過一年，以及吾等於回顧期間已識別十五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該等授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況，原因為(i)其顯示近期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間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五項可資比較授出，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發機制 (附註4)
2023年 4月11日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2023年 4月11日	3.71	2,353.83	0.16%	0.08%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首席執行官及執 行董事	1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 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2023年 4月18日	百濟神州(6160.HK)	2023年 4月17日	43.17	199,442.08	0.02%	0.02%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否	
2023年 5月29日	亞盛醫藥-B(6855.HK)	2023年 5月19日	3.34	5,548.55	0.06%	0.03%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首席執行官及執 行董事	少於12個月	個人績效指標	是	
2023年 6月2日	諾誠健華(9969.HK)	2023年 6月2日	15.15	1,955.75	0.77%	0.39%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	5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 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3年 6月5日	賽生藥業(6600.HK)	2023年 6月5日	7.28	6,295.23	0.12%	0.06%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及首席財務 官	2年	不披露	不披露
2023年 6月11日	諾輝健康(6606.HK)	2023年 6月9日	26.75	12,766.82	0.21%	0.10%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及首席 科學官	1至4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 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2023年 6月30日	再鼎醫藥(9688.HK)	2023年 6月29日	14.83	20,198.56	0.07%	0.07%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否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3年 8月24日	藥明生物(2269.HK)	2023年 8月24日	34.08	189,549.20	0.02%	0.01%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及首席技術 官	2年	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2023年 8月31日	嘉和生物—B(6998.HK)	2023年 8月31日	6.32	759.51	0.83%	0.83%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5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 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2023年 12月27日	創勝集團—B(6628.HK)	2023年 12月27日	1.14	1,244.68	0.09%	0.09%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1年	不適用	是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4年 3月24日	信達生物(1801.HK)	2024年 3月24日	126.38	58,412.99	0.22%	0.11%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	4年	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 層面的績效條件	否
2024年 3月27日	藥明生物(2269.HK)	2024年 3月27日	15.85	58,594.39	0.03%	0.01%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及首席技術 官	5年	不適用	是
2024年 3月28日	基石藥業—B(2616.HK)	2024年 3月28日	1.78	1,207.14	0.15%	0.15%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是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4年 4月2日	三葉草生物-B(2197.HK)	2024年 4月2日	1.69	518.80	0.33%	0.16%	2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首席執行官及執 行董事	4年	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	是
2024年 4月5日	再鼎醫藥(9688.HK)	2024年 4月3日	3.36	12,361.40	0.03%	0.03%	1名關連承授人，包 括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否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0.83% 0.02% 0.21% 0.12%	0.83% 0.01% 0.14% 0.08%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4年 4月5日	貴公司(1952.HK)	2024年 4月5日	8.8	7,083.4	0.12	0.03	4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	4年	僅建議向羅先生及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但須視乎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層面績效條件的表現目標而定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授出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排除授予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股份的價值後計算。
2. 於授出日期每名關連承授人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於授出日期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除以關連承授人的數量(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具有其他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考核中通過績效評估及實現承授人與公司之間獎勵函所規定的個人績效目標等條款。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包括各類產品線獲得市場認可及商業化進度、各類產品線的臨床試驗及開發進度等條款。
4. 回撥機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沒收(倘若承授人因離職或身故而不再為員工或承授人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等條款。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向其關連主要人員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並不罕見。

誠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總數的價值佔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2%至約0.83%，平均數約為0.21%。吾等注意到，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相當於 貴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市值約0.12%，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

僅供說明用途，於授出日期每名關連承授人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83%，平均數約為0.14%。吾等注意到，每名承授人的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佔 貴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市值約0.03%，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授出平均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1年至4年。根據建議授出獎勵，相關股份須轉讓予承授人，直至自相關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起計4年歸屬期結束為止，建議向羅先生及何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待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的相關歸屬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從可資比較授出中得悉，15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8項設定若干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或個人績效指標必須在獎勵股份將歸屬前達致。吾等亦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10項具有與 貴公司性質類似的回撥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在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方面具有相似的條款，建議授出獎勵加入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整體上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6. 建議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就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薪酬開支將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獎勵日期(即2024年4月5日)的收市價每股21.85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約為8.8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上述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實現建議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特定表現目標的可能性。

7. 建議授出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402,543股，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項下股份已悉數歸屬；(ii)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承授人—執行董事				
羅先生	980,474	0.30	1,218,169	0.37
何先生	202,589	0.06	321,437	0.10
承授人—僱員				
喬子欣先生	3,946	0.00	32,946	0.01
Heasun Park女士	33,279	0.01	50,279	0.02
主要股東				
CBC集團	129,265,877	39.75	129,265,877	39.70
其他股東				
	194,678,628	59.87	194,678,628	59.80
總計	<u>325,164,793</u>	<u>100.00</u>	<u>325,567,336</u>	<u>100.00</u>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25,164,793股股份計算。
2.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欄數字的算術總和未必為100%。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9.87%攤薄至約59.80%。

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建議授出獎勵之目的以及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ii)如上文所分析，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授出獎勵而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股份歸屬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意見及建議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建議授出獎勵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鼓勵承授人持續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ii) 羅先生擁有與 貴集團相關的從臨床開發至產品註冊及管理的全方位互補技能。在羅先生領導下，其他承授人能夠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發揮重大影響力及作出貢獻，帶領 貴集團進入下一階段；
- (iii) 除承授人的聯繫人持有相對較低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直接股權，建議授出獎勵使 貴集團將其薪酬總額與 貴集團的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iv) 承授人經計及建議授出獎勵的薪酬待遇分別在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範圍內；
- (v) 於相關授出日期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於相關授出日期每名承授人的建議授出獎勵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及建議授出獎勵的相關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 (v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惟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薪酬開支除外；及
- (vii) 建議授出獎勵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曹基哲先生，46歲，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任CBC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協助領導CBC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職能。在2023年加入CBC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hk)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部主管。曹先生自2011年起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地區的醫療保健客戶業務，並於中國主導了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在此之前，彼常駐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製藥服務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組別的核數師。

曹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i)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曹先生的委任條款，曹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但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

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曹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馮洪剛先生，59歲，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BC集團的高級顧問，協助投資組合管理，並負責投後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彼曾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總裁，及自1994年至2007年擔任先聲的其他領導職位，包括生物醫藥部門總監、研究院副院長及市場部門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馮先生擔任施慧達藥業集團總經理。馮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不同醫院擔任內科及內分泌科醫生。

馮先生於1982年於揚州醫學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並於1989年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2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i)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馮先生的委任條款，馮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福利，但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馮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蔣世東先生，56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擔任北京阿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主管，以監管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及腫瘤業務部。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阿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蔣先生的委任條款，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且蔣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

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蔣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李軼梵先生，56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出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亦曾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氦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李先生的委任條款，李先生有權獲得每

年5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且李先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李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7歲，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

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徐女士的委任條款，徐女士有權獲得每

年5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且徐女士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徐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5,164,793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25,164,793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2,516,4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14.84	10.64
6月	24.85	10.32
7月	24.80	18.60
8月	22.50	16.82
9月	26.20	16.90
10月	29.20	21.65
11月	32.20	19.80
12月	21.60	18.10
2024年		
1月	21.35	15.46
2月	25.25	14.34
3月	30.65	20.95
4月	27.20	21.3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10	21.6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注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CBC集團被視為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CBC集團的股權並無變動以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BC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1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是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新增或修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及細則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所用詞彙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條款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
封頁	第七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封頁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封頁	第七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封頁	(經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2	<p>「<u>公司通訊</u>」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特別決議案</u>」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6.6 6.5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6.7 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6.8 6.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給予有關延期屬合理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純粹基於寬限及優待則除外。
6.9 6.8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6.10-6.9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11-6.10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6.12-6.11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及作出通知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及各種費用的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6.13-6.12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9.1	<p>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106.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p>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包括電子形式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按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下列任何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專人送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u></p> <p>(c) <u>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d) <u>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發佈構成公司通訊的通知或文件；或</u></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允許的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30.5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p>(d) <u>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而發出的，被視為於通知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的當日，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u>30.5</u>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u>30.6</u>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u>30.7</u>	30.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u>30.8</u>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29,265,877 ⁽²⁾	39.75%	好倉
羅永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59,078 ⁽³⁾	3.22%	好倉
何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13,270 ⁽⁴⁾	0.96%	好倉
蔣世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⁵⁾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⁶⁾	0.01%	好倉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25,164,793股計算得出。

-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羅永慶先生有權(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及(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1,08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擬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237,695股股份，惟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2,068,858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15.632港元（最多779,675股股份）及22.54港元（最多950,780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獲得83,163份股份獎勵。何先生亦有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最多(i) 333,333股股份及(ii) 196,479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此外，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擬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118,848股股份，惟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a)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曹基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馮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授出最高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羅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最高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何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何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8(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最高29,000份獎勵(「**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喬先生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9(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最高17,000份獎勵(「**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0(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